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內幕消息－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1日及2022年10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呈請及傳票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就傳票而言，高等法院已經發出有關呈請的認可令，批准在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的所有買賣(不論是否透過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亦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以及本公司成員地位的相應變更，不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因呈請而予無效。就呈請而言，聆訊日期已延至2023年1月16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茉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